



族語文字化的意義與展望

民族語文字化の意義と展望

Meaning and Prospect on Formulation of Writing Systems of Aboriginal Languages

Chiúⁿ Úi-bún 蔣為文

(Sêng-kong Tâi-hák Tâi-uân bûn-hák-hē kàu-siū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

語言的學習包含了聽、說、讀、寫4個層次，這是一般從事語言教學時的基本觀念，而非什麼大學問。然而，在台灣，這麼簡單的常識碰到族語教育時卻得大轉彎，變得非常政治化。許多人認為族語會聽、會講就夠了，學會讀與寫要做什麼？這樣的問題其實突顯了台灣人在國語政策的影響下已不知不覺把族語視為文盲的次等語言。其實，不論使用人口多寡，所有的語言都有權利與義務進行文字化。就如同所有的人，不論性別與貧富，都有權利與義務接受國民教育。

世界語言權宣言強調對各民族語言主體性的保護

我們看看國際社會如何看待文字的角色。1996年，來自90個不同國家、數百個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筆會中心的代表共同認可的「世界語言權宣言」裡談到與書寫文字有關的權益，舉例如下：

第九條，「所有語言社群有權在不受引誘或武力介入的情況下，編纂、標準化、保存、



發展以及提倡他們的語言系統。」

第二十二條：「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公證人或政府官員服務之區域的特定語言來書寫經公證生效、或其他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所認可的文件。」

第三十四條：「人人均有權以其語言在所

有場合中使用自己的姓名，同時亦有權，在必要的情況下，以最接近其姓名發音的方式將其轉化為文字。」

第三十七條：「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透過傳播媒體接受有關他們文化遺產的全面性知識，例如歷史、地理、文學和其他文化表徵等，甚至可以延伸至其餘他們所希望瞭解之文化的知識。」

第五十條，第一項：「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為其語言在廣告、標誌、路標或其他構成國家形象之元素上佔據一個顯著位置。」

以民族語言翻譯《聖經》是促進歐洲民族國家認同的關鍵

在中古時代的歐洲，「羅馬天主教會」採用拉丁語為正式語言，用於行政、學術、教育和文學等方面。也就是說，當時的歐洲人平時在家是講他們當地的母語，然而在正式場合時，就必須用拉丁語溝通。拉丁語在西歐地區的地位就如同「文言文」在漢字文化圈裡所扮演角色一樣。拉丁語在西歐地區的正統地位一直到中古時代末期、文藝復興初期，特別是宗教改革出現後，才受到很大的挑戰。宗教改革以前，拉丁語的解釋權是操控在神職人員的手裡。不過，「馬丁路德」提出宗教改革主張，他主張每一個信徒都可以用日常生活中的母語直接和上帝溝通，不需要透過神職人員居中翻譯。在這樣的信念之下，馬丁路德用他的母語「德語」將《聖經》翻譯成德文版，並在1522年出版。這部德文版的聖經被視為近代德語書

原住民語、客語、台語，都有權利與義務進行族語文字的標準化、現代化與普及化。如果語言只停留在口語階段、欠缺文字化，它將缺乏書面語所能扮演的功能。族語文字化的成功，才能確保族語教育的完整，並讓族語有蓬勃發展的未來。



面語的標準，確立德語作為近代德國文學的「文學語言」與「教學語言」。這套德語文字被進一步採用在國民教育體制當中，成為德國人民族教育的重要媒介。像這樣用母語來書寫、創作與教育的做法後來被視為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很重要的文學特色之一，也是歐洲形成民族國家的國家認同之關鍵要素。

用母語來翻譯聖經、宣傳教義後來成為新教徒的基本信念，這樣的信念不只在德國流行，也影響西歐及其殖民地。台灣也某種程度受到這樣的信念影響。譬如，西拉雅族曾用荷蘭傳教士設計的新港文為書寫文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19世紀末也曾用台語羅馬字出版聖經與報紙並辦理學校。可惜，基督教在台灣的影响力有限。

族語文字化能確保族語教育的完整

語言可以分為口語及書面語（亦即文字）二大類。如果語言只停留在口語階段、欠缺文字化，它將缺乏書面語所能扮演的功能，譬如書寫記錄、文學創作、族語教育及族群認同等。如果不需要文字化，為何華語、英語不率先拋棄閱讀及寫作課？為何教育部每年還斥資辦理華語的閱讀及寫作推廣計畫？

總之，台灣所有的本土語文，都有權利與義務進行族語文字的標準化、現代化與普及化。族語文字化的成功，才能確保族語教育的完整，掌握族語的記憶與解釋權，並讓族語有蓬勃發展的未來。◆